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6)

###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urbo Advant 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244,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Turbo Advant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內，按每股新股0.64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新股。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現擬將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及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所得之任何收益，撥作日後收購資源相關項目及可能擴充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油中盈所經營之燃油貿易業務等現有項目之用，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惟不會將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Turbo Advant

### 有關Turbo Advant之資料

Turbo Adva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現時，Turbo Advant由孔卉女士（「孔女士」）及金月玲女士（「金女士」）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孔女士及金女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自一九八五年起，孔女士一直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有色金屬之貿易業務。孔女士擁有多年在中國投資之經驗，並在中國採礦及天然資源業擁有龐大之業務關係網絡。金女士為孔女士之繼母。

### 認股權證數目

244,000,000份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 行使價

每股新股0.64港元，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從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具攤薄效應之事項而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行使價經本公司與Turbo Advant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並已參照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恢復股份買賣前之日）之收市價。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定，而於該日之股份市價為0.54港元。

行使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18.52%；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1.54%。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行使價之總和，(i)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20.37%；及(ii)與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相同。

### 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4,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

倘若本公司留意到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進行認股權證之任何買賣，則會通知聯交所。

##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配售將於下文「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及平邊契據之方式發行予Turbo Advant。認股權證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乃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而予以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經繳足股款及配發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現擬發行合共244,000,000份認股權證。待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44,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9.15%；及(ii)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7%。

##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有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附帶本公司或Turbo Advant在合理情況下皆不反對之條件並在此等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發行認股權證；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Turbo Advant所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已違反其中條文之情況則作別論。

##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而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獲享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認購其他證券之要約。

## 發行新股授權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20%之股份，而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0,163,158股。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4,000,000股新股將幾乎全面行使一般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惟不會將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之投資業務，並投資原料生產於國內作發電及建設高速公路之用途。

為擴闊股東基礎及鑒於目前之股市形勢，董事會相信，認股權證配售為最適合本公司之集資方式。認股權證配售並無即時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任何攤薄影響。除了可於完成後取得淨收益外，本公司還可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進一步籌集股本。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價及相當於或高於上文所示之現行市價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與Turbo Advan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擬將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及日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所得之任何收益，撥作日後收購資源相關項目及可能擴充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油中盈所經營之燃油貿易業務等現有項目之用，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則會籌得約155,400,000港元之總金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所籌得之資金，及已扣除(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申請將新股上市所涉及之費用。

緊隨完成後，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變動(惟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可能作出之董事會變更除外)，而本集團主營之業務亦無任何改變。

於緊接本公佈之日前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持股結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274,163,158股。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前後，本公司之持股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之日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毅文 (附註1及附註3)	308,000,000	24.17%	308,000,000	20.29%
簡志堅(附註2)	212,460,000	16.67%	212,460,000	14%
Turbo Advant	無	不適用	244,000,000	16.07%
公眾人士	753,703,158	59.16%	753,703,158	49.64%
合計	<u>1,274,163,158</u>	<u>100%</u>	<u>1,518,163,158</u>	<u>100%</u>

附註1：在梁毅文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中，其中8,000,000股股份由其實益擁有，而300,000,000股股份則透過一間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志堅先生之配偶簡龔傳禮女士被視為於簡志堅先生擁有權益之該212,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Climax Park Limited向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一項認購期權，據此，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可要求Climax Park Limited向其出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被視為擁有該項認購期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認股權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或字彙應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中油中盈」	指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新股時所按之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0.64港元(可予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董事會應簡志堅先生之要求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於本公佈之日配發及發行最多244,032,631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Turbo Advant」	指 Turbo Adva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新股」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所發行之24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內，隨時按0.64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0.01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urbo Advan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就配售244,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